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文件

江政〔2022〕1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汉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江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江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江汉区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及区属相关单位职责，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流程，全面提高有效防控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67号）、《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20〕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1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商贸等行业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核与辐射事故、交通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群体性中毒感染事件、病原微生物菌毒株事件、动物疫情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粮食供给事件、能源资源供给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2.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或可以预见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危害。

1.4.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做到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1.4.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整合现有应急队伍、物资、信息等资源，理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区街之间、职能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应急处置体制机制。

1.4.5 依法管理，科学应对。强化法治思维，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安全风险的精准防控，依靠科技手段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4.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预案体系

1.5.1 应急预案

区应急预案体系是以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各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为主体，单位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等为补充的预案管理体系。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主要责任单位或者部门及时修订完善，并发布实施。

区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经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发布实施，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区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的牵头部门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审批，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抄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是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区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由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的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审议、发布实施，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和上级主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是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针

对本辖区内面临的风险，规范组织内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单位应急预案是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根据有关法规、制度，参照区人民政府总体（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大型会议、会展、文化体育活动等重大活动制订的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单位制订，并报区公安分局审核后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各类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及时修订、补充与完善。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将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后

勤保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1.5.3 应急预案衔接

预案衔接遵循“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服从总体应急预案，下位应急预案服从上位应急预案”的原则，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响应机制、任务措施和资源保障等与上位预案和本级政府总体预案相衔接，各相关预案之间任务措施、资源保障等相互衔接。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机构，在区委领导下，统一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筹协调、指挥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区长担任主任，常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区委有关领导、副区长、区人武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区应急委履行以下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领导、组织、协调、监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研究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政策和重大问题；审议区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调衔接军队、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和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分管应急工作）担任。区应急办分设防汛抗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 5 个工作组。

区应急办履行以下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考核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和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统筹调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统筹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完成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区应急办各工作组分别承担区应急办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领域的工作。

2.2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

区应急委分设防汛抗旱、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雨雪冰冻灾害、工商贸事故、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房屋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燃气和城市桥梁隧道事故、电力事故、通信基础设施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核与辐射事故、综合卫生突发事件、综合治安突发事件、民族和宗教事件、信息安全事件、金融安全事件等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区级专项指挥机构指挥

长由区有关领导根据工作分工担任。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负责本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调度工作；建立完善本领域分级响应体系，审议专项应急预案；储备本领域救援物资和装备；建设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组织本领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完成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各相关牵头负责部门，由其负责区级各专项指挥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2.3 主责部门

区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牵头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置以及应急保障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支持、配合其他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完成区应急委、区应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2.3.1 常见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

区委网信办：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和宗教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局）：天然气供应中断事故、粮食供给事件。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电力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通信基础设施事故。

区公安分局：民用爆炸物事故、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踩踏事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地质灾害突发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环境污染事件、辐射事故、严重空气污染事件。

区建设局：建筑施工事故、民防工程事件。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雨雪冰冻灾害事故、燃气安全事故、运输企业运营事故、城区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损坏事件。

区水务和湖泊局：水旱灾害、水利基础设施事故、饮用水供应安全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传染病事件、群体性中毒、感染事件，病原微生物、菌毒株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应急管理局：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工商贸事故。

区园林局：植物病虫害灾害、有毒植物事件、园林安全突发事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化妆品安全事件。

区教育局：校车安全事件、校园安全事件。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安全事件、体育场馆安全、文化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区民政局：养老机构突发事件。

武汉金融街管理委员会：金融安全事件、金融基础设施事故。

区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

汉口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火车站旅客滞留事件。

2.3.2 常见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新闻宣传、能源物资储备、秩序维护、应急经费、环境监测、交通运输、生活必需品供给、灾害救助、交通疏导等保障工作。

2.3.3 其他类别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的牵头部门，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区应急委根据部门职责和实际情况指定。

2.4 基层应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设立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上级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5 专家组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和专业人才库，根据需要聘请各类专家，组成指挥处置突发事件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专业技术人员与实际处置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

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应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听取专家组的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意见和建议，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的指挥处置工作。

2.6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新闻信息、生产生活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还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其他工作组。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市级指挥机构的要求，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必须对本行业容易引发突发事件

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督促责任主体和责任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隐患责令其立即整改，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危险源和危险区域。

3.1.2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短期内可以整改的，要制定应急预案，并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重大隐患未排除的，必须停产整顿或者予以关闭。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采取治本措施予以解决，必要时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城区通报。

3.1.3 所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视严重程度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3.1.4 对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超高压输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属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1.5 区城区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

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公共卫生保障能力、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1)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应急管理职责和分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者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2)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3)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该在居委会和有关单位确定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任务。

(4)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报告；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办及有关部门报告。

(5) 各街道办事处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领导、专家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通报，同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办报告预警信息。

3.2.2 预警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应急办及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的结果，对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区域范围，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标示。

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按照国家划分的标准执行，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2)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的警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区域

或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

（3）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统一发布本区域内预警信息，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向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城区人民政府通报。预警信息发布的具体工作可由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承担。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发布、调整或者解除预警，应当报区应急办备案。

预警期间，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办报告突发事件有关情况。预警内容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办，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4）预警应对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应急委、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相关单位、部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应对：

- ①启动应急预案；
- 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处置准备工作；
-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级别；
- ④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有关突发事件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 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 ⑥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 ⑦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备勤人员做好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⑧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⑪向社会发布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⑫疏散、撤离或转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保管；

⑬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及时向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相关部门报告。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应急办报告。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在获悉信息后 2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上报已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责任主体等，并及时续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

漏报、瞒报和谎报。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突发事件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的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及居委会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或工作人员营救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自救互救和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和其他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危险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疏散撤离以及群众的自救和互救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评估并及时上报，同时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 (1)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 (2) 划定警戒区，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3) 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避险警告；

(4) 紧急调配辖区的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5) 对无力处置或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请求建议;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3 应急响应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的,由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为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超出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支援或组织应对。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直接负责组织应对。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如下:

(1)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办报区应急委会批准后,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或者由市人民政府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办报区应急委会批准后,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或者市应急委主任、副主任批准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或者由市人民政府直接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或委托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III 级响应;或者由市人民政府、市应

急委、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直接启动Ⅲ级响应。

（4）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Ⅳ级响应；或者由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委直接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各类突发事件响应级别的具体界定，按照国家划分的标准执行，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3.3.4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应对工作。超出本区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报告，并将指挥权移交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

（2）现场指挥。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后，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现场指挥部，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主动对接、汇报工作，接受任务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应急力量应接受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纳入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5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应对：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及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③有关部门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④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⑤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⑥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⑦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⑧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物价，维护市场秩序；

⑨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⑩采取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强制隔离使用器械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②对特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等进行控制；

③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进出现场的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⑤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⑥视情在特定区域内实施互联网、无线电、通讯管制；

⑦其他的必要措施。

3.3.6 社会动员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组织居委会和其他组织按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落实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事发地的公民应当服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落实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3.7 扩大响应

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按照程序请求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应急力量、资源给予支援，必要时提请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全部区域或者局部区域进入紧急状态。

3.3.8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

社会舆论。

3.3.9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负责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避免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同时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应当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恢复重建工作中应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灾害、衍生事件发生。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4.3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应该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调查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事故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造成的损失；
- (2) 事故事件的性质、影响；
- (3) 处置措施及经验教训；
- (4) 恢复重建的计划安排；
-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属于责任事故事件的，应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于每年1月上旬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并向区应急委报告。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消防救援队伍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保

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区应急委统一部署由各专项应急委员会牵头部门为主组建，逐步建立统一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专业救援队伍。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军队、武警和民兵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军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应当建立由民兵、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安保队员、下沉党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具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成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就近优势开展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组织作用，引导各类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2 财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同时应当安排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演练、调研等。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报区人民政府同意纳入财政经费保障，由区应急管理局实行专项审核、专款专用。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的财政保障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3 物资装备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配送、更新、补充工作。区商务局负责协调主要生活必需品和日用品的采购、调运、储存、投放等综合管理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应急医疗救治药品、器械储备和供应；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保障因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保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援助。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在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予补偿。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障供给，可以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基本生活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做好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

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充分发挥社会志愿者服务的作用，引导参与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服务。关爱老年、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保障特殊人群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的生活权益。

4.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健全卫生应急体系，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并做好后续治疗工作。

4.6 交通保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应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等市政设施，保障交通畅通。

区交警大队要优先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调度和畅通，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4.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城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

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机构、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专业数据库、预案库、专家库等，并做到及时维护和更新。

区应急办会同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组织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部门，完善区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形成应急信息资源更新、设备维护的长效机制，确保通信和信息质量。

区应急指挥机构、区相关职能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要加大全区各级各类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图像信息系统，并与区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实现互通互联。

区融媒体中心、区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的保障工作。

4.9 公共设施保障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水、电、气安全供应。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

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4.10 人员防护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结合人口密度，按照平战结合、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中小学操场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避难（险）场所，配备必要的设备及设施。

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区建设局、区园林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范，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体系，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安全场所提供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避难（险）场所管理单位制定并完善应急避难（险）场所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负责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或者疏散。

4.11 其他保障

区司法局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5 预案演练与培训

5.1 预案演练

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能的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人员的抢险救援和安全防护能力。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区域、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区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专业性等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5.2 宣传培训

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应当制订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及培训规划，加强对应急指挥人员、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应当将应急管理知识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区教育局和学校应当将应急基础知识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设置应急教育课程，普及应急常识，增强师生的应急意识和基本技能。

各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居委会负责对本单位、本区域内的人员进行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

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公共安全知识、应急管理知识、防灾救灾和自救知识，提高公众应急救援能力，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6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区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应急救援责任追究。对突发事件应对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负责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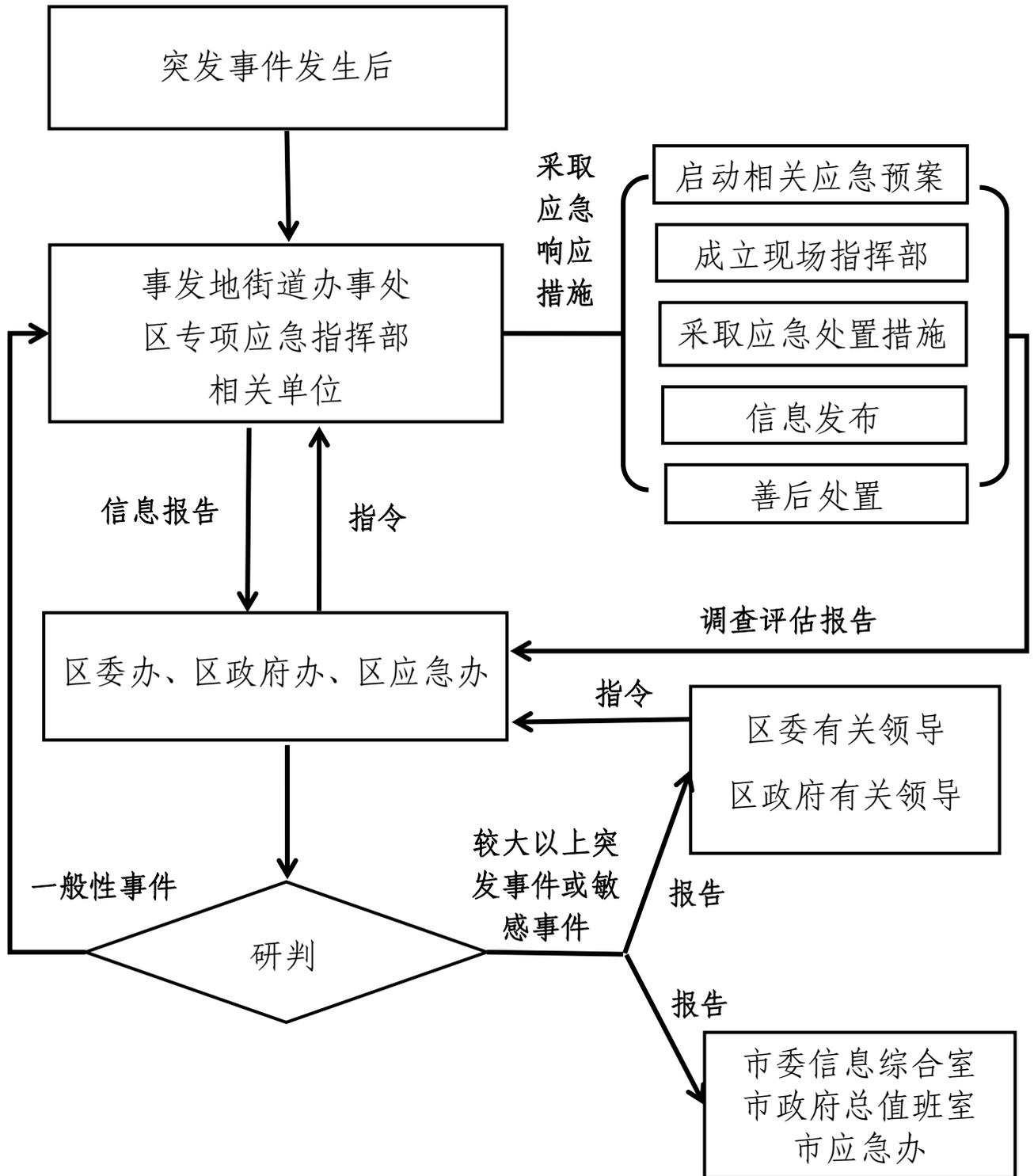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2年10

月 24 日印发的《江汉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政办〔2012〕9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汉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江汉区应急预案体系表

江汉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江汉区应急预案体系表

一、专项应急预案及牵头编制部门

序号	事件分类 (大类)	具体事件类别	牵头编制部门 (单位)
1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3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4		雨雪冰冻灾害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5		地质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
6		气象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7	事故灾难	(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8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9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10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11		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事故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12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13		供水突发事件	区水务和湖泊局
14		供电突发事件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5		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16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17		重污染天气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18		房屋安全事故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序号	事件分类 (大类)	具体事件类别	牵头编制部门 (单位)
19	公共 卫生 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20		新冠肺炎疫情	区卫生健康局
21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突发动物疫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社会 安全 事件	舆情事件	区委宣传部
24		恐怖袭击事件	区公安分局
25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	区财政局
26		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市场 供应事件	区商务局
27		粮食供应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部门应急预案及牵头编制部门

序号	事件分类 (大类)	具体事件类别	牵头编制部门 (单位)
1	自然 灾害	城市渍水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城市园林有害生物灾害	区园林局
3	事故 灾难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4		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5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安全事件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6		地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7		道路交通事故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大队)

序号	事件分类 (大类)	具体事件类别	牵头编制部门 (单位)
8	事故 灾难	建筑施工事故	区建设局
9		水利基础设施事故	区水务和湖泊局
10		绿化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区园林局
11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事故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12		生态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13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民用爆炸物事故	区公安分局
15		踩踏事件	区公安分局
16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	区教育局
17		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18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19		通讯基础设施事故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1		公共 卫生 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22	预防接种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23	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24	社会 安全 事件	网络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
25		涉外突发事件	区委外事办
26		涉台突发事件	区委统战部
27		涉民族宗教突发事件	区民族宗教局
28		群体性事件	区公安分局
29		金融安全事件	武汉金融街管委会

三、江汉区各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1	江汉区民族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民族街道办事处
2	江汉区民权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民权街道办事处
3	江汉区满春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满春街道办事处
4	江汉区花楼水塔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花楼水塔街道办事处
5	江汉区前进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前进街道办事处
6	江汉区民意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民意街道办事处
7	江汉区新华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新华街道办事处
8	江汉区万松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万松街道办事处
9	江汉区北湖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北湖街道办事处
10	江汉区唐家墩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唐家墩街道办事处
11	江汉区常青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常青街道办事处
12	江汉区汉兴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	汉兴街道办事处
13	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综合应急预案	江汉经济开发区
14	武汉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综合应急预案	武汉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综合计划局

注：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各民主党派。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部属驻区企业、事业单位。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